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信用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31202611090002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其他有关书面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消费合同**（释义一）的**个人**（释义二，以下称“消费者”）未按照消费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支付应付款项，至**索赔等待期**结束仍未付清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索赔等待期”自消费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的次日起算，具体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消费合同无效、被解除或被撤销；

（二）消费合同发生实质性变更但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消费者与被保险人之间就其他债务问题或消费合同的其他相关问题存在纠纷；

（四）消费者拒绝接收消费合同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五）被保险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质量不达标，不能实现商品的用途或不能达到服务的目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间接损失；

（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保险金额与单一消费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消费合同数量与各消费合同应支付款项金额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消费合同期限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签订消费合同的消费者的资质审核和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督促消费者履行还款义务，并采取合理的催收措施。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留相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索赔申请书；

（二）消费合同、消费者身份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

（三）消费者签订消费合同时所提供的担保协议（如有）；

（四）消费者应向被保险人支付而未支付的应付款损失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一消费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消费者的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该消费合同的保险金额；

（二）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有消费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历次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依法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消费者或其担保人（以下统称“消费者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消费者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消费者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消费者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

对消费者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保险法》中关于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按照当事人协商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通过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

释义

一、消费合同：指被保险人与个人签订的，含有远期付款或分期付款条件的有偿商业合同。消费合同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注明商品或服务的性质、数量以及分期付款条件、金额、期数与期限，付款期限不应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最长消费合同期限。

二、个人：指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订消费合同，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满足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条件的自然人。